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和 1 月 2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1 日下午 2：30 时；
- 2、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 月 18 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灵芝女士；
-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5 人，代表股份 512,986,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3,665,009 股的 54.36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484,591,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520%，网络投票股东为 53 人，代表股份数为 28,395,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90%。



2、公司5名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唐民松、肖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份510,424,860股、反对2,015,690股、弃权股份545,763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同意股份510,328,141股、反对股份2,283,103股、弃权股份375,069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8%。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股份510,324,841股、反对股份2,284,153股、弃权股份377,319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2%。

3、债券品种和期限

同意股份510,324,841股、反对股份2,283,103股、弃权股份378,369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2%。

4、发行方式

同意股份510,324,841股、反对股份2,283,103股、弃权股份378,369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2%。

5、发行对象

同意股份510,324,841股、反对股份2,283,103股、弃权股份378,369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2%。

6、债券利率

同意股份510,324,841股、反对股份2,283,103股、弃权股份378,369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2%。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股份510,324,841股、反对股份2,283,103股、弃权股份378,369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2%。

8、承销方式

同意股份510,323,841股、反对股份2,284,103股、弃权股份378,369股，同意



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0%。

9、上市场所

同意股份 510,323,841 股、反对股份 2,283,103 股、弃权股份 379,369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0%。

10、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股份 510,324,841 股、反对股份 2,283,103 股、弃权股份 378,369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 510,466,641 股、反对股份 2,118,640 股、弃权股份 401,032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88%。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民松、肖鑫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2)承证字第 10 号]。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